（上接D9版）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则分别进行处理。如为外购的土地及建筑物，有关价款将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5.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非金融资产减值

1.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3.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4.上述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为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2、职工薪酬

1.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关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退休福利成本

1.设定提存退休福利计划中的供款在其到期应付时记入费用。如果在国家退休福利计划中的义务等同于设定提存退休福利计划中产生的义务，那么，对国家退休福利计划中的付款与设定提存计划中的供款作同样的处理。

2.对于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会在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精算利得和损失超出设定受益义务现值与计划资产公允价值两者中较高者的10%部份，会按参加计划的雇员的预期平均剩余工作年限摊销，过去服务成本在雇员既得福利时立即确认，否则按直线法在有关雇员福利成为既定前的期间内平均摊销。

3.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按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进行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从这种计算得出的资产的金额不能超过未确认精算损失和过去服务成本，加可从计划获得的退款和计划的未来供款减少金额的现值的总额。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全部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5、预计负债

1.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3.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7、权益工具

1.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会计由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8、收入确认

1.商品销售收入

（1）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地产完工验收合格并签订了销售合同，且房地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让给买方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1）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3）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利息收入

（1）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付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购销业务。

5.账务处理规则

（1）对于采用递延收款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收入或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满足有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有关收入。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超过正常信用条件的期限内延期付款购买、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将尚未确认但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或协议剩余价款部分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营业收入，两者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剩余收款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3）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后，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初始成本。首次执行日，将尚未支付的款项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减少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补助时确认。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初始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初始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如果相关的递延收益尚未转销完毕，则冲减递延收益的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5.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1、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抵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利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免于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6）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2、企业合并

1.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

3.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2）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3）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1）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2）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4）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33、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4.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4、租赁

1.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1）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的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者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2.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4.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3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后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3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公司将所有的子公司和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公司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3.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4.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5.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利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母公司股东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一）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在差异。

（二）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关键计量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建造合同

各项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预计损失一经确定，即会就有关合同计提全额准备。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为建造合同编制的预算，估计建造工程的收入，成本和可预见亏损金额。由于建设和设计的工程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公司对各合同所编制预算内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计进行复核及修订。

2.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竞争对手就回应产品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较之先前估计，本公司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或者非战略性固定资产。

4.商誉减值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5.职工退休福利费的精算评估

本公司对于由本公司提供的如下设定受益计划福利的负债和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1）现已离退休人员和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养老福利；

（2）现已离退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后医疗报销或商业医疗保险缴费福利；

（3）现已内退人员内退期间的离岗薪酬待续福利。

本公司参考中国国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根据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确定正常退休年龄，并在中国海险业年金生命表自2000年至2003年间后平移两年作为死亡率。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1,043,911,653.90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年度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要求，于2009年1月1日前，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在“盈余公积”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的形成资产的部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将专项储备自“盈余公积”项目转入“未分配利润”项目。使用安全生产储备形成的固定资产按规定计提折旧，计入有关成本费用。自2009年1月1日起，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支付安全生产检查等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用以购建安全防护设备等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2008年度和2007年度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均已在当年度使用完毕，且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故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要求，于2009年1月1日前，本公司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2009年1月1日后，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2009年12月3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依据参股投资单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报表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2009年根据上述公司2008年度决算审定报表，对2009年期初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减少长期股权投资20,941,091.98元，同时减少资本公积7,773,914.53元，减少未分配利润13,167,177.45元。

另外，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度取得2008年收购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时，收购净资产中未包括的2007年度和2008年度的股利，公司对此进行了追溯调整，增加应收股利71,060,000.00元，同时增加未分配利润71,060,000.00元。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为人民币50,118,908.02元，其对留存收益及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分别列示如下：

调整事项	留存收益增加（减少）		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加（减少）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09年1月1日				
未追溯调整前余额	4,353,488,235.20	459,000,260.5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差异	57,892,822.55		长期股权投资	-20,941,091.98
及以前年度未确认股利收益			应收股利	71,060,000.00
			资本公积	-7,773,914.53
2009年1月1日				
追溯调整后余额	4,411,381,057.75	459,000,260.50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2008和200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调整事项	2009年度		2008年度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列示具体调整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差异及以前年度未确认股利收益			投资收益	57,892,822.55

六、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内地：25%（除下述税收优惠外） 中国香港地区：16.5% 其他海外地区：0－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主要情况如下：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规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2009年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鼓励类产业项目收入未超过总收入的70%，不得享受优惠税率，按照25%的税率进行征收。

（2）沿海开发区、经济特区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下属深圳分公司、中建三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建升和邵陆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分院、中国建筑设计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161号），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6年至2007年该等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的规定，2007年3月16日以前注入商等登记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自2008年1月1日起，5年内过渡到25%的法定税率。原执行15%税率的企业，2008年至2012年，分别按照18%、20%、22%、24%、25%执行。

（3）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建三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碧筑业装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取得了编号为GR200842000364、GR200911002256和GR2009110019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其他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中建一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和有关企业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废旧沥青混凝土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建一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批准，2005年12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增值税的征收税率为6%，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下属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系港澳合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结束开办期。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公司企业所得税从2008年开始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2009年和2008年适用税率均为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下属南昌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粉煤灰蒸汽加气混凝土砌块，主要原料为火力发电厂的粉煤灰。经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001号）文件的规定，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免和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经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从2007年至2011年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海港务（荣州）有限公司系中海集团之下属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1183号的规定，中海港务（荣州）有限公司自2002年1月1日开始享受五免五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年的所得税税率为10%（2008年：9%）。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企业类型	审计意见类型	备注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2.66	52.66	3,000,000.00	1,075,016.28	2	境内非金融	标准无保留	
2	中建资产管理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3,000.00	2	境内非金融	保留意见	
3	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5,000.00	195,000.00	2	境内非金融	保留意见	
4	中建物业管理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2	境内非金融	标准无保留	
5	中建金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境内非金融	标准无保留	
6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培训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境内非金融	标准无保留	
7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党校	100.00	100.00	50.00	50.00	2	境内非金融	标准无保留	
8	中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2,480.00	11,852.75	2	境内金融	标准无保留	

2.合并范围变更及理由

本